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676-206003ZB018004**

**招标内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50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52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284)

[一、说明 7](#_Toc16191)

[二、招标文件 8](#_Toc7019)

[三、投标文件编制 8](#_Toc21443)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_Toc3684)

[五、开标与评标 14](#_Toc142)

[六、合同签订 22](#_Toc7870)

[七、处罚、质疑 23](#_Toc13878)

[八、保密 24](#_Toc1876)

[九、专利权 24](#_Toc11927)

[十、解释权 25](#_Toc1386)

[十一、其他 25](#_Toc1488)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6](#_Toc217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2031)2

[第五部分 附件 44](#_Toc4921)

1. **招标公告**

**1、采购人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联系人：李文华、栾新宇

联系方式：0531-83191895/0531-83191865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mailto:lc83191789@126.com)

**3、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4、招标编号：**0676-206003ZB018004

**5、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次招标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共分1个包，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简要技术规格 |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 46万/年 | 2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企业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必须整包响应。具体技术要求、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5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0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二选一）:

（一）现场报名：持下列资料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二）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邮箱lczb08@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名。(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我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开户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投标企业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7.2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公告期限：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0日**（不含节假日）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9日9:00时（北京时间）**；

9.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需变更另行通知）；

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需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  联系人：李文华、栾新宇  联系方式：0531-83191895、83191865  邮箱：lczb08@126.com |
| 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  项目编号：0676-206003ZB018004 |
| 4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分为1个包：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 |
| 5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46万元/年（包含税费）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合格制 |
| 8 | 付款方式 | 每年分4期付款，签订合同并执行满一季度，设备总体开机率不低于98%，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季度依次进行。 |
| 9 | 服务期限 | 总服务期两年，第一年结束前60天根据成交供应商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0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共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投标文件一份，采用PDF中文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装订方式：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如超过请分册。**） |
| 11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2. 开标一览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投标人公章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
| 12 | 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不予接收。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20日17时 |
| 14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23日9时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年3月23日9时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2、递交方式：电汇（电汇时需备注：山大二院--招标八部）  3、投标保证金汇入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2020年4月9日9:00**之前到达上述帐户，逾期不予受理。并将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版发送邮件至lczb08@126.com。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2020年4月9日8：00至9:00（超时不收）**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9日9：00时整(北京时间)**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需变更另行通知）。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投标费用 |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向代理招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 招标代理**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具备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弄虚作假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3.1.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3.3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4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定义**

4.1 “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的维保服务。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报价过程的实施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与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报价相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担负这些费用。

5.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向代理招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单独装订）、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9.1 投标函（附件一）

9.2 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投标明细表（附件四）；

9.3 资格证明文件（注：**无需单独装订**）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经查询，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附件九的格式1）；

6）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附件九的格式2）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九的格式3），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一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九的格式4）；

8）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例如ISO、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如果有）；

9）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维保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维保业绩，应提供维修过该产品用户的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附件九的格式8），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10）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九的格式5）、《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九的格式6）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1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12）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如果有）；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9.4 技术文件

1)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出现维修质量问题解决方案；

2) 服务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返修承诺、施救承诺、维修配件承诺、客户回访承诺等内容；

3) 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措施（含故障排除期间确保医院正常检测的应急措施）；

4)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9.5 商务文件

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2) 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

3) 人员配备情况（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4）应急处理方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报出到项目现场维保服务的价格，含维保服务范围内提供的维保配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维保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的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0.2 投标人应对所投维保服务分别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投标人应报出所能承受得了的最低的合理价格，如明显低于成本价需要提供证明。

10.6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10.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达不到检测和维修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8投标文件应对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编写连续页码。

11.2 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签字或盖章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

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

14.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若交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退款时，投标保证金退至投标人帐户。

14.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5通过给所有投标人发通知，招标代理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投标文件的开标仪式，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1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进行唱标，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5）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19.4对本次开标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应现场提出。

19.5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或参加开标活动时无法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且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9.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情形，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H、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项）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

B、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C、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3 澄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

3)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4) 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条款；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7）其他。

24.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人员配备、服务保证措施、维保方案、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等综合评分，择优选择中标人。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维保方案  （30分） |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整体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得3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欠缺，整体方案较为全面的得20分；维保方案理解不明确，整体方案繁琐、无条理性，思路混乱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 3 | 应急处理方案  （8分） | 投标人对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备、有针对性，得8分；应急预案方案单一、内容繁琐得4分；缺项不得分。 |
| 4 | 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工作台帐清晰完整、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工作信息收集及反馈及时、工作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安全可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有条理性，得20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3分，减完为止。缺项0分。 |
| 5 | 开机率（10分） | 保证机器年平均开机率在98%以上，（以影像、超声、手术类、生命支持及急救类设备开机率为考核指标）投标人对机器开机率的保障措施表述合理、内容全面得10分；对机器开机率的保障措施表述欠缺、内容不完整得5分。缺项不得分。 |
| 6 | 拟派维修保养人员技术情况 （12分） | 投标人拟派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经验丰富,专业对口，从事医疗器械维修3年以上，驻院主管从事医疗器械维修行业5年以上，得12分；拟派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经验较为丰富，专业对口，从事医疗器械维修 2 年以上，驻院管从事医疗器械维修行业 3 年以上得8分；拟派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4分；缺项不得分。 |
| 8 | 业绩（10分） | 提供自2017年3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且尚在有效期内为准）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

说明：1、同类业绩指：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外包类的业绩。

2、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无，不得分。

3、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今。

4、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各投标人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投标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环保部最新一期）、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报价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 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序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同时发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七、处罚、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保密**

33. 保密

投标单位对所领取的有关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资料泄密，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九、专利权**

34. 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证用户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的义务。“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十、解释权**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1. 其他

36.1投标人所报维保服务必须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36.2 招标人不保证低价中标。

**第三部分招标要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部分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1、总服务期贰年。

**三、项目概况**

1、**包含设备范围：2018年12月1日到2020年11月30日之间出保的账面设备，详见附件设备目录清单。**（办公类设备及制冷设备除外，**服务器硬件、LED显示屏等包含在内**）

2、服务内容：根据医院提供的设备范围，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体维保服务。设备验收、保养、维修、配件更换淘汰、使用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人员培训、协助计量检定、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放射诊疗场所检测、设备档案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3、保修内容：包含设备范围内设备维修全保（人工、零备件及易损件、不含耗材、移机等。（耗材及维保内容界定以医院历年曾发生维修更换为准，院方有最终解释权）。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维保单位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1.1维保单位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

**1.2维保单位有免费服务热线，如800或者400电话；**

1.3维保单位须打包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免费开放端口与医院现有管理系统兼容、对接，实现资源共享。该系统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1.3.1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1.3.2具备固定资产的条形码生成和扫码查询功能。

1.3.3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PC端、手机端），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3.4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3.5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1.3.6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1.3.7计量设备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具备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

1.3.8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并及时更新。

1.3.9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标记巡检贴，巡检贴上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工程师姓名。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管，设备完好率100%。每季度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监管、评价、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

1.3.10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每季度上报一次医疗设备的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1.3.11设备资料库：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1.3.12应急调配管理：提供部分应急设备，及时对应急设备进行调配。每季度对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

1.3.13合同终止后设备资产管理软件归医院所有，并将医院资产数据转移给医院。

1.4维保单位能够为按照医院要求，为医院派驻适当规模的现场工程师队伍。

1.5维保单位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一年按365天计算）。对高端设备的保修计划医院有最终决定权。对于通用设备，维保单位能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备用机。

1.6定期对新进医学装备人员和新上岗使用科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等资料。

**2.维保服务内容——双方认定范围有歧义的设备院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2.1维保公司负责承担驻院服务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安全保险、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

2.2医院为维保公司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的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由维保公司负责。

2.3维保单位负责对医院保修设备的零配件及易损件更换，不包含在内更换部件如下：（以医院历年曾发生维修更换为准，院方有最终解释权）

2.3.1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 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2.3.2消耗类物品: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水机滤芯、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等。

2.3.3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物品:刀头

2.3.4器械类: 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该类设备维修不在此列。

2.4做好设备维保工作，包括设备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设备质控、协助安装、验收和报废等，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确保医疗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要求。

2.5维保单位因为设备维修和维护等不当，造成设备使用中出现质量等问题，维保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6因维保单位维修过的设备，而遭到生产厂家拒绝提供后续服务的事件发生，医院有权追溯维保单位责任并要求赔款。

2.7维保单位与医院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因维保单位或个人原因造成医院设备信息资料泄漏，造成影响的，医院有权追溯维保单位责任并要求赔款。

2.8因维保单位或维保人员态度、语言沟通等原因，导致医患纠纷，维保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9中标范围内的维保人员只对中心院区、南部院区及医院所属三所社区医院提供维保服务。

**（二）、 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要求**

**1. 巡检工作要求**

1.1定期巡检

1.1.1通过定期巡检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巡检须标记巡检贴，巡检贴上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工程师姓名。

1.1.2巡检周期：生命急救类设备、特种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指定的消毒类等重点设备）每月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一次

1.1.3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2.保养工作要求**

2.1日常保养（由设备临床使用人员负责，大型设备机组如空压机等由维保公司人员负责）

2.1.1维保单位负责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2.1.2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的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2.2一级保养（由维保公司人员负责）

2.2.1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2.2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2.2.3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2.4安全检查：

a.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 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b.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2.2.5保养周期：

a.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要求驻场工程师至少每半年一次派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点检保养维护校准；

b.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年至少 一次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c.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d.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e.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2.3二级保养要求

2.3.1由维保公司人员进行，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2.3.2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2.3.3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2.3.4设备质控：提供医疗设备检测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

2.3.5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磁共振、CT 类、放射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其他设备按季度进行保养。

2.4保养记录

2.4.1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2.4.2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2.4.3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2.4.4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2.4.5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3.1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内30分钟，非工作日2小时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20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依托公司服务平台支持,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通过公司服务平台支持，确保精细化针对性服务，及时修复设备，尽快重回医院临床。

3.2全年周一至周日365日含节假日24小时响应。

3.3统计设备的设备开机率；设备故障率等。

3.4维保单位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

3.5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医院维修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急救类设备提供备用机，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3.6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7大型医疗与重点设备维保。维保单位对医院现有的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设备，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机构（以下简称原厂）或具备此设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维修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具备远程技术服务支持，必须由持有生产厂家培训合格证书的工程师在医院的监督下进行维修，无证人员不得拆机。维保单位可委托原厂或具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进行维保或签订维保合同，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以上设备故障天数均与年开机率挂钩。

**（三）、零配件供货要求**

**1. 更换零配件为全新配件**。

2. 院内设置常用配件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对于常规医疗设备，保证有在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3.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的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供应商应保证因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 维保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5. 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并详细记录，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6. 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更换及时有效，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7.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全院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维保单位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配件。

**（四）、 维保人员及其他要求**

1.驻院维保人员要求数量≥5人以上（含一名主管人员），医院根据科室设备维修需求进行增减，常驻医院≥9名专业医用设备维修工程师，能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保修联系，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2.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特种设备（如高压氧舱、液氧罐、灭菌器、蒸气发生器、锅炉类等）、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等）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进行维保和管理。

3.中标供应商须配置质量检测设备，协助医院做好相关质控工作。

4.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中标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6.中标供应商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推注泵等）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建立配件库，备有关键设备常用的配件。

7.要求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维保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8.公司中层以上（含中层）管理人员、住院设备维修人员配备必须经医院认可，均需服从医院管理，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围绕医院设备维修服务聘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按受院方管理部门考核医院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要求维保公司调换不满意的维保公司人员。

9.中标供应商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年内出现3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医院或患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10、对于不在维修范围内（医院已自行买保）的医疗设备，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11.中标供应商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制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SOP) ，编写并提供针对医院医疗设备的保养路径图（五万元以上设备），编写并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

12.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向我院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13.对于我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主动积极与我院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14.中标供应商需对医疗设备进行注册管理，建立新设备装机验收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进行分类、归档。

15.对于我院新购医疗设备，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我院进行相关技术验收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我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16.中标供应商需定期对我院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或日程表，经我院主管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17.代办全院医用设备强检（免代办手续费）。

**五、医院老旧设备的退出和新设备的增加方式约定**

1.一个合同年度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单方面设备报废，报废按照院方报废流程办理。

2.一个合同年度内，设备清单发生变化时，维保总费用不变。

**六、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2年，合同按一年度签订，每一年结束前60天根据中标人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 **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目录清单**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耳鼻喉专用CT | 1 |  | 55 | 玻片自动打号机 | 1 |
| 2 |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 1 |  | 56 | 耳鸣综合诊断治疗仪 | 1 |
| 3 | 3D腹腔镜 | 1 |  | 57 | 亚低温治疗仪 | 10 |
| 4 | 激光显微切割系统 | 1 |  | 58 | 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检测仪 | 5 |
| 5 | 流式细胞仪 | 1 |  | 59 | 滑走式石蜡切片机 | 1 |
| 6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4 |  | 60 | 蛋白质组学双向电泳仪系统 | 1 |
| 7 | 多光谱切片成像系统 | 1 |  | 61 | 石蜡切片机 | 1 |
| 8 | 电子胆道镜 | 1 |  | 62 | 语言测听设备 | 1 |
| 9 | 消化内镜主机 | 2 |  | 63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2 |
| 10 |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 1 |  | 64 | 皮肤镜图像诊断工作站 | 1 |
| 11 | 前庭功能诊断及康复系统 | 1 |  | 65 | 心脏自主神经检测仪 | 1 |
| 12 | 眶内泪道治疗系统 | 1 |  | 66 | 一氧化氮治疗仪 | 1 |
| 13 | 双能X线骨密度仪系统 | 1 |  | 67 | 小儿输尿管电切镜及器械 | 1 |
| 14 | 乳腺三维断层摄像(升级) | 1 |  | 68 | 电穿孔转移系统 | 1 |
| 15 | 全自动大容量快速脱水机 | 1 |  | 69 | 小儿膀胱镜及器械 | 1 |
| 16 |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 1 |  | 70 | 激光坐浴机 | 2 |
| 17 | 高清小儿腹腔镜 | 1 |  | 71 | 血液透析机 | 6 |
| 18 | 频闪动态喉镜 | 1 |  | 72 | 小儿输尿管肾镜及器械 | 1 |
| 19 | 宫腔镜双极电切系统 | 1 |  | 73 | 宫腔内凝器 | 1 |
| 20 | 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 1 |  | 74 | 微电脑干式血浆速溶机 | 2 |
| 21 | 快速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1 |  | 75 | 运输用培养箱 | 1 |
| 22 |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 1 |  | 76 | 检眼台 | 1 |
| 23 | 超声皮肤影像仪 | 1 |  | 77 | 支气管纤维镜 | 2 |
| 24 | 乳腺导管内窥镜 | 1 |  | 78 | 纤维支气管镜 | 1 |
| 25 | 核酸提取分析仪 | 1 |  | 79 | 压力滴定呼吸机 | 1 |
| 26 | 多维图像分析系统 | 1 |  | 80 | 无创呼吸机 | 11 |
| 27 | 耳鼻喉综合动力 | 1 |  | 81 | 电动胸骨锯 | 1 |
| 28 | 外周血管系统 | 1 |  | 82 | 自动指趾压力检测装置 | 1 |
| 29 | 组织粉碎器 | 1 |  | 83 | 显微成像分析系统 | 1 |
| 30 | 前庭功能检查系统 | 1 |  | 84 | 宫腔检查镜 | 6 |
| 31 | 眼科电动手术床 | 1 |  | 85 | 影像板扫描仪 | 1 |
| 32 | 便携式彩超 | 9 |  | 86 | 超声牙科治疗仪 | 1 |
| 33 | 超声清创治疗仪系统 | 1 |  | 87 | 除颤起搏监护仪 | 16 |
| 34 | HE组织染色机 | 1 |  | 88 | 干眼雾化治疗仪 | 1 |
| 35 | 超速离心机 | 1 |  | 89 |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 2 |
| 36 | 眩晕诊断治疗仪 | 1 |  | 90 | Remb通用手机 | 3 |
| 37 | 新生儿无创高频呼吸机 | 2 |  | 91 | 口腔清洗消毒锅 | 1 |
| 38 | 810治疗激光 | 1 |  | 92 | 纯水系统 | 1 |
| 39 | 双能X线骨密度测定仪 | 1 |  | 93 | 12导联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 1 |
| 40 | 干眼分析仪 | 1 |  | 94 | 全自动条码信息标注仪 | 2 |
| 41 | 大标本高清成像台 | 1 |  | 95 | 间接检眼镜 | 3 |
| 42 | 尿动力学检查系统 | 1 |  | 96 |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2 |
| 43 | 免散瞳数码眼底照相机 | 1 |  | 97 | 超纯水机 | 1 |
| 44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1 |  | 98 | 三气培养箱 | 1 |
| 45 | 动脉硬化仪 | 1 |  | 99 | PCR仪 | 1 |
| 46 | 口腔手机清洗机 | 1 |  | 100 | 激光手术椅 | 1 |
| 47 | 盖片机 | 1 |  | 101 | 裂隙灯 | 2 |
| 48 | DSA高压注射器 | 1 |  | 102 | 生物安全柜 | 8 |
| 49 | 开眶动力系统 | 1 |  | 103 | 眼科A/B超 | 1 |
| 50 | 儿童专用超声骨密度仪 | 1 |  | 104 | 液氮罐 | 11 |
| 51 | 环氧乙烷灭菌系统 | 1 |  | 105 | 医用离心机 | 3 |
| 52 | 术中显微多普勒探测仪 | 1 |  | 106 | 细胞计数仪 | 1 |
| 53 | 婴儿培养箱（暖箱） | 8 |  | 107 | 克氏针接头 | 1 |
| 54 | 离心机 | 1 |  | 108 | 手持检测仪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专用复视屏 | 1 |  | 166 | 担架车 | 1 |
| 110 | 角膜地形图 | 1 |  | 167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2 |
| 111 | 降温毯 | 4 |  | 168 | 恒温金属浴 | 3 |
| 112 | 高端监护仪 | 15 |  | 169 | 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仪 | 2 |
| 113 | 热牙胶充填系统 | 1 |  | 170 | 视网膜镜 | 1 |
| 114 | 回弹眼压计 | 1 |  | 171 | 恒温水浴箱 | 2 |
| 115 | 便携式除颤监护仪 | 2 |  | 172 | 床单位消毒机 | 2 |
| 116 | 中药熏蒸仪 | 2 |  | 173 | 电泳仪 | 4 |
| 117 | 偏光显微套装 | 1 |  | 174 | 医用开颅钻 | 1 |
| 118 | 台式低温离心机 | 1 |  | 175 | 术中房角镜 | 1 |
| 119 | 中药气疗饥 | 1 |  | 176 | 三面镜 | 1 |
| 120 | 铅屏风 | 1 |  | 177 | 混匀仪 | 1 |
| 121 | 72小时动态心电记录盒 | 2 |  | 178 | 超净工作台 | 2 |
| 122 |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 | 1 |  | 179 | 转膜仪 | 2 |
| 123 | 立式高压灭菌器 | 1 |  | 180 | 牙科手机自动注油机 | 1 |
| 124 | 智能艾灸治疗仪 | 3 |  | 181 | 升降平车 | 8 |
| 125 | 医用低温冷藏箱 | 3 |  | 182 |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 2 |
| 126 | 温毯机 | 2 |  | 183 | 铅防护屏风 | 5 |
| 127 | 胎儿监护仪 | 2 |  | 184 | 铅防护屏风 | 3 |
| 128 | 温液系统 | 2 |  | 185 | 液氮运输罐 | 2 |
| 129 |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 1 |  | 186 | 混匀仪 | 1 |
| 130 | Western全套 | 2 |  | 187 | 洁牙手柄 | 5 |
| 131 | 环境辐射监测仪 | 1 |  | 188 | 放大镜 | 1 |
| 132 | 二氧化碳浓度测定仪 | 1 |  | 189 | 输液泵 | 47 |
| 133 | 液氮储存罐 | 1 |  | 190 | 电子支气管镜及主机 | 1 |
| 134 |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 6 |  | 191 | 治疗车 | 4 |
| 135 | 体视显微镜 | 1 |  | 192 | 磁力搅拌器 | 9 |
| 136 | 层流床 | 4 |  | 193 | 微量涡旋混合器 | 2 |
| 137 | 心电监护仪（飞利浦） | 6 |  | 194 | 柔软型铅衣（无袖） | 1 |
| 13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 |  | 195 | 水浴锅 | 1 |
| 139 | 矢状锯接头 | 1 |  | 196 | 电刺激仪 | 4 |
| 140 | 口腔超声治疗仪 | 1 |  | 197 | 摇床 | 35 |
| 141 | 生物安全柜（双人） | 1 |  | 198 | 电动流产吸引器 | 3 |
| 142 | 标准型PH计 | 1 |  | 199 | 微型台式真空泵 | 1 |
| 143 | 全温震荡培养箱 | 1 |  | 200 | 移液器 | 105 |
| 144 |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 1 |  | 201 | 正畸钳 | 29 |
| 145 | 显微镜 | 1 |  | 202 | 口腔低速手机套装（马达） | 95 |
| 146 | 脉氧仪 | 14 |  | 203 | 电动移液器 | 3 |
| 147 | 心电监护仪 | 243 |  | 204 | 个人计量仪 | 6 |
| 148 | 脉氧仪 | 5 |  | 205 | 铅帽 | 2 |
| 149 | 细胞孵箱 | 1 |  | 206 | [铅围脖](mailto:铅围脖*@) | 2 |
| 150 | 脉氧仪 | 1 |  | 207 | 数字万用表（科研设备） | 1 |
| 151 | 消毒锅 | 1 |  | 208 | 组织匀浆机 | 1 |
| 152 | 恒温平板 | 1 |  | 209 | 综合诊疗台 | 2 |
| 153 | 超净化台 | 2 |  | 210 | 自动气压止血带机 | 3 |
| 154 | 显微手术架 | 1 |  | 211 | 柱形垫 | 1 |
| 155 | 红外热成像仪（科研设备） | 1 |  | 212 | 制冰机 | 1 |
| 156 | 视频会议系统 | 1 |  | 213 | 折叠双目筒 | 1 |
| 157 | 婴儿床 | 6 |  | 214 | 运动平衡仪 | 1 |
| 158 | 阴道微生态评价系统 | 1 |  | 215 | 圆形头圈 | 2 |
| 159 | 医用冷冻箱 | 6 |  | 216 | 荧光定量PCR仪 | 1 |
| 160 | 医用恒温箱 | 8 |  | 217 | 巨鲨专业显示器 | 2 |
| 161 | 医用高速离心机 | 1 |  | 218 | 精密三气细胞培养箱 | 1 |
| 162 | 液氮容器 | 5 |  | 219 | 角膜侧厚仪 | 1 |
| 163 | 眼前节激光系统 | 1 |  | 220 | 急诊专用吊塔 | 22 |
| 164 |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 | 1 |  | 221 | 混匀仪 | 6 |
| 165 | 言语训练系统 | 1 |  | 222 | 恒温蜡疗箱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5 |  | 280 | 光学倒置显微镜 | 6 |
| 224 | 血球前处理系统 | 1 |  | 281 | 关节镜 | 3 |
| 225 | 新生儿暖箱（国产） | 5 |  | 282 | 高压立式灭菌锅 | 1 |
| 226 |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 3 |  | 283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 227 | 心肺复苏机 | 7 |  | 284 | 高频呼吸机 | 4 |
| 228 | 小型台式高速低温离心机 | 4 |  | 285 | 干湿分离吊塔 | 3 |
| 229 | 显微操作系统 | 1 |  | 286 | 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 | 1 |
| 230 | 下肢关节康复器 | 1 |  | 287 | 封口机 | 1 |
| 231 | 脱色摇床 | 1 |  | 288 | 非接触眼压计 | 1 |
| 232 | 听力筛查仪 | 2 |  | 289 | 防水型CCD摄像头 | 4 |
| 233 | 台式冷冻离心机及其附件 | 1 |  | 290 | 方垫 | 4 |
| 234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 |  | 291 | 儿童型头圈 | 1 |
| 235 | 数字握力计 | 1 |  | 292 | 儿童病床 | 6 |
| 236 | 数字胃肠图仪 | 1 |  | 293 | 儿科吊塔 | 1 |
| 237 | 数字人解剖系统 | 5 |  | 294 | 多色荧光发光凝胶成像系统 | 4 |
| 238 | 数字PCR | 1 |  | 295 | 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红蓝光） | 1 |
| 239 | 输液/输血加温仪 | 1 |  | 296 | 多功能呼吸机 | 2 |
| 240 | 手套式操作箱 | 1 |  | 297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3 |
| 241 | 手术放大镜 | 7 |  | 298 | 多舱清洗架 | 1 |
| 242 | 手术对接车外车 | 10 |  | 299 | 对手桥 | 1 |
| 243 | 手动分液器 | 3 |  | 30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2 |
| 244 | 手持眼底相机 | 1 |  | 301 | 电脑验光仪 | 1 |
| 245 | 视力筛查仪 | 1 |  | 302 | 低温冷冻装置 | 1 |
| 246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 |  | 303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1 |
| 247 | 升降平车 | 2 |  | 304 | 除颤仪 | 1 |
| 248 | 伤口治疗仪 | 5 |  | 305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2 |
| 249 | 乳腺关节镜（配件） | 1 |  | 306 | 彩车 | 1 |
| 250 |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 1 |  | 307 | 鼻阻力/声反射仪 | 1 |
| 251 | 全自动血型配血分析仪 | 1 |  | 308 | 半圆形体位垫 | 2 |
| 252 | 全自动血沉仪 | 1 |  | 309 | 八道移液器 | 4 |
| 253 |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 1 |  | 310 | X射线床旁防护装置 | 1 |
| 254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1 |  | 311 | C型架 | 1 |
| 255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 1 |  | 312 | 4度层析柜 | 1 |
| 256 | 全胸震荡排痰机 | 2 |  | 313 | 10倍双目镜 | 2 |
| 257 | 普通双摇病床 | 17 |  | 314 | 数字化泌尿X射线系统 | 1 |
| 258 | 皮试仪（定向药透仪） | 6 |  | 315 | 4K超高清腹腔镜 | 2 |
| 259 | 灭菌器 | 1 |  | 316 | 心脏彩超 | 1 |
| 260 | 离子成像系统 | 1 |  | 317 | 大视野口腔CT | 1 |
| 261 | 口腔快速手机 | 30 |  | 318 | 体外循环机 | 1 |
| 262 | 可视喉镜 | 2 |  | 319 | 强光和激光皮肤治疗系统 | 1 |
| 263 | 输尿管镜系统 | 1 |  | 320 | 新生儿超细支气管镜 | 1 |
| 264 | 移动DR | 2 |  | 321 | 超声骨刀 | 1 |
| 265 | 细胞实时功能分析系统 | 1 |  | 322 | 离心泵 | 1 |
| 266 | 经颅多普勒仪 | 1 |  | 323 | 一体式连续冲洗宫腔镜 | 3 |
| 267 | 手术显微镜 | 4 |  | 324 |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前节镜头 | 1 |
| 268 | 肺功能仪 | 1 |  | 325 | 电动手术台 | 1 |
| 269 | 关节镜系统 | 1 |  | 326 | 腹部探头 | 2 |
| 270 | 荧光显微镜 | 1 |  | 327 | 十人共览显微镜高清成像系统升级 | 1 |
| 271 | 细胞扩增系统 | 1 |  | 328 | 手术床沙滩椅附件 | 1 |
| 272 | 电子肠镜 | 1 |  | 329 | 纤维支气管镜 | 1 |
| 273 | 张力及压力记录系统 | 1 |  | 330 | 自动化样品粉碎仪 | 1 |
| 274 | 单纤维放电系统 | 1 |  | 331 | 乳内动脉牵开器 | 1 |
| 275 | 鼻内镜高清系统 | 1 |  | 332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
| 276 | 电动骨科手术床（手术台） | 1 |  | 333 | 三人共览显微镜 | 2 |
| 277 | 电子胃镜 | 1 |  | 334 | 医用臭氧治疗仪 | 1 |
| 278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2 |  | 335 |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 1 |
| 279 | 肌电诱发电位仪 | 1 |  | 336 | 臭氧治疗仪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7 | 骨动力来复锯 | 1 |  | 394 | 水处理机 | 1 |
| 338 | 等离子手术系统 | 2 |  | 395 | IVC小鼠饲养系统 | 2 |
| 339 | 骨盆固定器 | 1 |  | 396 | LVC独立送风隔离笼具 | 1 |
| 340 | 手术床 | 1 |  | 397 | 双人共览显微镜 | 2 |
| 341 | 电动手术床（手术台） | 1 |  | 398 | 生物显微镜 | 7 |
| 342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 |  | 399 | 光子治疗仪 | 1 |
| 343 | 体视显微镜 | 1 |  | 400 | 医用超低温冰箱（﹣80℃） | 1 |
| 344 | 鼻窦镜 | 1 |  | 401 | 干眼雾化治疗仪 | 1 |
| 345 |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1 |  | 402 | 正置显微镜 | 3 |
| 346 | 视频脑电图机 | 5 |  | 403 | 五官科清洗器 | 3 |
| 347 |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分析系统 | 1 |  | 404 | 吞咽治疗仪 | 1 |
| 348 | 儿童呼吸机 | 2 |  | 405 | 实时动态胰岛素泵 | 1 |
| 349 | 婴儿、儿童无创呼吸机 | 1 |  | 406 | 储血专用冰箱 | 1 |
| 350 | 动态脑电图仪 | 1 |  | 407 | 温热磁治疗仪 | 3 |
| 351 | 电子直乙结肠镜 | 1 |  | 408 | 冰点渗透压仪 | 1 |
| 352 | 精子分析仪 | 1 |  | 409 | 促射精电动按摩仪 | 1 |
| 353 | 气道清除系统 | 1 |  | 410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2 |
| 354 | 开颅动力系统 | 1 |  | 411 | 无影灯 | 5 |
| 355 |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 1 |  | 412 | 高压蒸汽消毒锅 | 1 |
| 356 | 心肺复苏机 | 1 |  | 413 |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 1 |
| 357 | 自体血液回收机 | 2 |  | 414 | 冠脉剪 | 1 |
| 358 |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 1 |  | 415 | 便携式X线机 | 1 |
| 359 | 持续床旁血液净化机 | 3 |  | 416 | 普通正置显微镜 | 2 |
| 360 | 超脉冲二氧化碳点阵激光 | 1 |  | 417 | 便携式下肢康复训练仪 | 1 |
| 361 | PET/CT放射性药物自动分装仪 | 1 |  | 418 | 降温毯 降温帽 | 4 |
| 362 | 酶标仪 | 2 |  | 419 | 大小鼠尾部自动标号仪 | 1 |
| 363 | 骨髓细胞分析系统 | 1 |  | 420 | 热循环仪 | 1 |
| 364 | 精子分析仪 | 1 |  | 421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9 |
| 365 | 荧光式核算蛋白定量仪 | 1 |  | 422 |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 2 |
| 366 | 手术动力系统 | 1 |  | 423 | 半干转膜仪 | 3 |
| 367 | 电热蒸汽发生器 | 1 |  | 424 | 手术无影灯 | 8 |
| 368 | 酸化水消毒机 | 1 |  | 425 | 负极回路垫 | 2 |
| 369 | M4手柄（美敦力） | 1 |  | 426 | 倒置显微镜 | 5 |
| 370 | 纤维支气管镜 | 2 |  | 427 | 病人转运床 | 1 |
| 371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  | 428 | 胰岛素泵 | 16 |
| 372 | 光子治疗仪 | 1 |  | 429 | 电动手术台 | 1 |
| 373 | 吊塔 | 1 |  | 430 | 灭菌硬质容器 | 2 |
| 374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张羽 | 1 |  | 431 | 铅防护服 | 2 |
| 375 | 腹腔镜模拟训练器 | 15 |  | 432 | 克氏针接头 | 2 |
| 376 | 腹部牵开器 | 1 |  | 433 | 分体防护服 | 7 |
| 377 | 温毯机 | 2 |  | 434 | 小动物雾化给药仪 | 1 |
| 378 | 侧壁钳 | 2 |  | 435 | 四道微量注射泵 | 1 |
| 379 | 微型内窥镜视频系统 | 2 |  | 436 | 蜡疗机 | 1 |
| 380 | 圈镊 | 1 |  | 437 | 心电图机 | 16 |
| 381 | 冠脉剪 | 4 |  | 438 | 哈巴狗夹 | 4 |
| 382 | 输卵管通液诊断治疗仪 | 1 |  | 439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3 |
| 383 | 妇科检查床 | 3 |  | 440 | 抗血栓压力泵 | 25 |
| 384 |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1 |  | 441 | 心包膜牵开器 | 1 |
| 385 | 缝线环 | 1 |  | 442 | 剥离子 | 1 |
| 386 | 5-6/0针持 | 5 |  | 443 | 神经经皮刺激仪 | 1 |
| 387 | 主动脉瘤阻断钳 | 1 |  | 444 | 探条 | 3 |
| 388 | 视力表投影仪 | 1 |  | 445 | 耳内窥镜 | 3 |
| 389 | 振动排痰机 | 23 |  | 446 | 医用冷藏箱 | 23 |
| 390 | 显微刀 | 1 |  | 447 | 取乳内镊 | 1 |
| 391 | 无损伤镊 | 1 |  | 448 | 床边小型下肢活动器 | 11 |
| 392 | 阻断钳 | 4 |  | 449 | 床单位消毒器 | 19 |
| 393 | 主动脉阻断钳 | 1 |  | 450 | 显微剪刀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1 | 矢状锯接头 | 2 |  | 504 | 恒温混匀仪 | 11 |
| 452 | 抗酸染色机 | 1 |  | 505 | 多功能治疗车 | 60 |
| 453 | 颅内压监测仪 | 2 |  | 506 | 微量分析天平 | 3 |
| 454 | 可升降治疗椅 | 2 |  | 507 | 神经拉钩 | 1 |
| 455 | 动态血压检测仪 | 4 |  | 508 | 肝素针头 | 1 |
| 456 |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及附件 | 4 |  | 509 |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 1 |
| 457 | 无损伤镊 | 1 |  | 510 | 多抽屉急救彩车 | 10 |
| 458 | 层析柜 | 1 |  | 511 | 防护罩 | 1 |
| 459 | 恒温试管架 | 1 |  | 512 | 麻醉彩车 | 2 |
| 460 | 辐射安全报警仪 | 1 |  | 513 | 双道微量注射泵 | 2 |
| 461 | 软骨切割器 | 1 |  | 514 | 鼻内窥镜 | 7 |
| 462 |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 |  | 515 | 转运车 | 20 |
| 463 | 手功能评估箱 | 1 |  | 516 | 生化培养箱 | 1 |
| 464 | 平台镊 | 1 |  | 517 | PET-CT用放射性废物桶 | 2 |
| 465 | 髂动脉阻断钳 | 1 |  | 518 | 紫外线辐射照度仪 | 1 |
| 466 | 恒温振荡器（摇床） | 2 |  | 519 | 湿式电转槽 | 16 |
| 467 | 小型振捣器 | 1 |  | 520 | 辅料车 | 2 |
| 468 | 踝关节康复器 | 1 |  | 521 | 心肺复苏模拟人 | 4 |
| 469 | 裂隙灯显微镜 | 3 |  | 522 | 紫外线治疗仪 | 1 |
| 470 | 无损伤两用镊 | 1 |  | 523 | 肠内营养泵 | 7 |
| 471 | 麻醉视频喉镜 | 2 |  | 524 | 静脉可视大鼠尾注射固定器 | 1 |
| 472 | 超短波治疗仪 | 1 |  | 525 | 平行杠 | 1 |
| 473 | 动态心电图记录盒 | 5 |  | 526 | 抢救车 | 16 |
| 474 | 手持匀浆机 | 2 |  | 527 | 3-4/0弯头针持 | 1 |
| 475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1 |  | 528 | 大鼠电动断头器 | 1 |
| 476 | 超锋利剪 | 1 |  | 529 | 摇摆秤 | 1 |
| 477 | 打耳器 | 1 |  | 530 | 微量注射泵 | 72 |
| 478 | 微量单通道注射泵 | 32 |  | 531 | 镜片箱 | 2 |
| 479 | 手术对接车内车 | 11 |  | 532 | 制氧机 | 1 |
| 480 | PH计 | 3 |  | 533 | 显微剥离器 | 1 |
| 481 | 胎心监测仪 | 1 |  | 534 | 抽滤泵 | 2 |
| 482 |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 1 |  | 535 | 不锈钢器械台 | 1 |
| 483 | 空气消毒机 | 36 |  | 536 | 微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 4 |
| 484 | 病历车 | 2 |  | 537 | 不锈钢喷塑治疗彩车 | 10 |
| 485 | 双摇杆手动病床 | 393 |  | 538 | 不锈钢治疗车 | 2 |
| 486 | 被服车 | 5 |  | 539 | 水平摇床 | 9 |
| 487 | 股四头肌训练椅 | 1 |  | 540 | 水质监测仪（电导率仪） | 2 |
| 488 | 医用冷链监控系统 | 33 |  | 541 | 双联观片灯 | 1 |
| 489 | 单列病历夹彩车 | 16 |  | 542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
| 490 | 扫床车 | 11 |  | 543 | 观片灯 | 5 |
| 491 | 手术对接车担架 | 3 |  | 544 | 阅片灯 | 17 |
| 492 | 铅围脖 | 2 |  | 545 | 手功能训练器 | 1 |
| 493 | 旋转摇床 | 7 |  | 546 | 不锈钢污物车 | 5 |
| 494 | 脉冲磁治疗仪 | 3 |  | 547 | 污物车 | 2 |
| 495 | 防护围脖 | 7 |  | 548 | 充电式检眼镜 | 4 |
| 496 | 转运监护仪 | 1 |  | 549 | 负压吸引器 | 27 |
| 497 | 四联观片灯 | 5 |  | 550 | 真空泵 | 12 |
| 498 | 电脑中频电疗机 | 2 |  | 551 | 迷你离心机 | 15 |
| 499 | 三联观片灯 | 7 |  | 552 | 单联观片灯 | 1 |
| 500 | 水平电泳槽 | 4 |  | 553 | 不锈钢手术圆凳 | 5 |
| 501 | 涡旋振荡器 | 9 |  | 554 | 电子天平 | 6 |
| 502 | 可调节磨砂台 | 1 |  | 555 | 视力表灯箱 | 1 |
| 503 | 水浴锅 | 8 |  |  |  |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付款方式：**每年分4期付款，签订合同并执行满一季度，设备总体开机率不低于98%，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季度依次进行。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11、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15.1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招标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第二节：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所需 (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形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采购服务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中标清单

**四、付款方式：**每年分4期付款，签订合同并执行满一季度，设备总体开机率不低于98%，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季度依次进行。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时间：合同生效后。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15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维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年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价内容一览表除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外，应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此表。

（2）该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三《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符。

（3）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2、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八：**维保方案**

**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1、服务范围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4、甲乙双方负责的内容  5、达不到维保服务要求应负的责任  6、其他 |

附件九：**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

（需声明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弄虚作假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格式2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附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服务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